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6703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程豪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程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办公住所:广东省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1401。《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五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徐志远、吴智清、王璐自筹解决, 并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 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 共计……。《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五十二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 姓名: 徐志远, 出资数额: ……,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姓名：吴智清，出资数额：……，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姓名：王璐，出资数额：……，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
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程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办公住所：广东省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
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1401。《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
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徐志远、吴智清、王璐自筹解决，
并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共
计……。《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
数额及出资比例：……。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